

家庭有 权力

哥伦比亚特区
《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C 部分：
家庭程序保障



哥伦比亚特区早期干预计划 (DC EIP) 早
期学习部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OSSE)
哥伦比亚特区早期干预计划 (DC EIP) 早
期学习部

家庭权利

- 家庭有权进行评估
- 符合资格的家庭有权在 45 天的初始联系中获得协调计划
- 符合资格的家庭有权获得服务协调员的帮助
- 家庭拥有隐私权
- 家庭拥有同意权
- 家庭有权审查他们的记录
- 家庭有权修改有关其子女和家庭的记录
- 家庭有权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 家庭有权获得可被理解的信息
- 家庭拥有持有不同意见的权利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OSSE)

家庭有权力

《残疾人教育法案》（C部分）为家庭提供保障以确保为其以适当、公平和及时的方式提供服务和支持。这些程序保障的全文见《联邦法规》(CFR) 第 303 部分的第 34 篇。为了您的方便，本文提供了对这些保障的讨论。

有关问题或了解更多关于您的权利的信息，请联系：

- 您的服务协调员；
- 为您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人；或
- DC EIP 员工，电话：(202) 727-3665 或发送邮件至：
osse.dceip@dc.gov。

家庭有权进行评估

早期干预的资格通常是在对您的孩子（三岁以下）进行评估后确定，因为担心他或她的发展而被转介至 DC EIP。(34 C.F.R. § 303.321(a)(1)) 评估必须由两名或多名具有资质的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团队完成，他们负责管理评估工具、检查/审查您孩子的病史、发展、当前的优势和挑战以及医疗、教育和其他记录。(34 C.F.R. § 303.321(b)) 如果有可以确立资格的医疗文件或其他文件，则可能不需要评估。(34 C.F.R. § 303.321(a)(3)(i)) 如果您的孩子被发现有资格获得早期干预服务，他或她将被转介获得早期干预服务，并被制定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34 C.F.R. § 303.342(a)) 如果您的孩子被发现不符合资格，您将收到书面通知，并有权持反对意见并通过调解、听证会或州投诉程序来解决争议。(34 C.F.R. § 303.322)

符合资格的家庭有权在 45 天的初始联系中获得协调计划

每个符合资格的儿童和家庭都应召开会议以制定一份书面计划，即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34 C.F.R. § 303.310(a)) 除其他事项外，如果您同意包含此类信息，IFSP 将包含有关您家庭资源、优先事项和有关您孩子问题的信息。(34 C.F.R. § 303.344(b)) 必须每六个月进行一次 IFSP 审查。(34 C.F.R. § 303.341(b)) 但是，家庭也有权随时要求与 IFSP 小组会面，以审查进展或讨论 IFSP 的可能变更。每年必须对评估进行一次更新。

除其他事项外，IFSP 还包括孩子目前的发展水平；针对您孩子的可衡量成果；衡量进展的方式；将提供哪些服务以及在哪儿提供服务；何时开始服务；以及如何支付服务费用。(34 C.F.R. § 303.344) 此外，IFSP 还包括向幼儿园或早期教育计划过渡的计划，以满足您孩子的需求。(34 C.F.R. §§ 303.344(h) 及 303.209) 过渡计划讨论将在审查和年度 IFSP 会议上进行。当您的孩子年满三岁时，必须完成过渡要求。(34 C.F.R. § 303.209(f))

在父母同意后，应尽快向儿童提供 IFSP 上列出的服务，通常在父母在 IFSP 上签字后的 30 天内。(34 C.F.R. § 303.342(e))

符合资格的家庭有权获得服务协调员的帮助

您孩子的 IFSP 将包括服务协调员的姓名，其可协助您的孩子和家庭接受包含在 IFSP 中的早期干预服务。(34 C.F.R. § 303.344(g)) 例如，您的服务协调员将跟踪您的孩子获得的服务，并在必要时与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方协调，以确保您的孩子获得 IFSP 中确定的服务。您的服务协调员也是您对 DC EIP 提供的有关您的权利和程序保障的问题的资源。

家庭拥有隐私权

一般而言，未经儿童家长预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包含您孩子或家庭的个人身份信息的记录。但是，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或《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允许的情况下，允许未经父母同意披露此类信息。也允许参与机构的授权代表、官员和员工收集、维护或使用未经家长同意的披露信息，以满足《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C 部分的要求。(34 C.F.R. § 303.414)

家庭拥有同意权

在进行筛选、评估或评价之前，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同意或许可。在开始早期干预服务之前，也必须获得您的同意。(34 C.F.R. § 303.420(a)) 您可以选择不同意特定服务、评估或评价，或者您可以改变接受服务、评估或评价的想法而不影响其他

早期干预服务。(34 C.F.R. § 303.420(d)) 在征得您的同意时，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所有将要发布的记录（如果有）以及这些记录将发布的受众，并且您可以选择不同意披露。(34 C.F.R. § 303.7) 对披露您孩子的记录或信息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家庭有权审查他们的记录

您可以检查和审查任何与您孩子有关的早期干预记录，包括评估和评价；资格确定；制定和实施 IFSP；关于您孩子的个人投诉；以及由强启动计划 (Strong Start Program) 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和家庭的任何其他早期干预记录。(34 C.F.R. §303.401(b)(2)) 您也可以要求获得任何记录的副本。DC EIP 和您孩子的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您的要求，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误，并且在任何有关您孩子的 IFSP 或关于您的孩子有关 C 部分的任何听证会的会议召开之前，并且不得超过提出申请后 10 天。(34 C.F.R. § 303.405) DC EIP 还必须保存任何查看您孩子档案的人员的记录（除非是家长或授权代表，或 DC EIP 的员工）。该记录应包括该方的姓名、访问日期以及该人员被授权使用该记录的目的。(34 C.F.R. § 303.406) 如果费用不能有效地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核这些记录的权利，则 DC EIP 或服务提供商可以收取副本费用。然而，DC EIP 必须免费向父母提供儿童早期干预记录的原始副本。34 C.F.R. § 303.400(c). 此外，每次 IFSP 会议之后，家长都有权尽快获得关于每个评估、评价和 IFSP 的免费副本。(34 C.F.R. § 303.409) DC EIP 不允许收取搜索或 的费用检索您孩子记录中的信息。(34 C.F.R. § 303.409)

家庭有权修改有关其子女和家庭的记录

如果您认为您孩子的早期干预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误导或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 DC EIP 修改信息。DC EIP 将决定是否在收到请求的合理时间段内修改信息。如果 DC EIP 拒绝根据您的要求修改信息，DC EIP 必须将拒绝信息通知给您，并告知您要求并接受听证会以解决分歧的权力。(34 C.F.R. § 303.410)

家庭有权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您必须在 DC EIP 或服务提供商提出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或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至少五个工作日）获得预先书面通知。本通知必须详细说明所提出的决策/行动以及关于作出此决策/行动的任何原因。其还必须告知您关于您在哥伦比亚特区的权利和投诉程序，包括请求调解和提交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的信息。此通知必须以一般公众易于理解的方式编写，并以您的主要语言或您使用的其他通信方式提供。(34 C.F.R. § 303.421)

家庭有权获得可被理解的信息

DC EIP 不因种族、文化、宗教或残疾等原因而进行歧视。您有权以您能理解的方式获得早期干预信息，包括通知。通知必须以一般公众能够理解的方式书写。如果英语不是您的主要语言，您有权以您的主要语言接收信息，除非显然不可能做到。如果您使用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或盲文，您有权以这种方式获取信息。您有权获得预先书面通知，向您解释相关内容，便于您更好地理解。(34 C.F.R. § 303.421(2))

家庭拥有持有不同意见的权利

您有权收到 DC EIP 或服务提供商为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识别信息、评估或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或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预先书面通知以及对任何提议持有不同意见、采取不同行动或拒绝行为。(34 C.F.R. § 303.421) 如果您持有不同意见，法律规定通过以下方法之一及时解决分歧：

- 向 OSSE 提交正式的州投诉；
- 申请调解；
- Request an 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

(34 C.F.R. § 303.430) 此外，我们始终鼓励您与您的提供者和/或 DC EIP 工作人员讨论您的疑虑或不同意见。

此外，DC EIP 或您的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上面列出的相同方法及时解决与您相关的任何分歧。

调解是各方自愿的，由合格、公正的调解人进行。(34 C.F.R. § 303.431(b)) 任何关于早期干预服务的事宜都可以进行调解。

正当程序听证会由熟悉早期干预的公正的听证官进行。(34 C.F.R. § 303.443(c)) 参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家长有权由律师和/或其他知情的早期干预服务人员陪同并告知详情；提供证据并对峙、盘问和强迫证人出庭；防止在听证会上至少提前五天向家长披露证据；免费获得听证笔录；以及免费收到听证官的调查结果和决定的书面副本。(34 C.F.R. § 303.444) 如果您、DC EIP 或您的服务提供商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有权获知该领域可用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协助您。(34 C.F.R. § 303.440(b)) 无论您是否要求举行听证会，您都有权获得此信息。除非您、DC EIP 或您的服务提供商在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或联邦法院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否则在听证会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为最终决定。(34 C.F.R. §303.446(a))

州投诉程序由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OSSE) 管理。如果您向 DC EIP 或您孩子的某个提供商提交正式的州申诉，OSSE 将有 60 个日历日，以便：

- 完成独立调查；
- 让投诉人有机会针对投诉中的指控提交更多口头或书面信息；

- 允许 DC EIP 或服务提供商有机会回复投诉；
-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确定 DC EIP 或服务提供商是否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案》C 部分的要求；以及
- 向您发出书面决定，解决投诉中的每一项指控，并包含：
 - (i) 事实和结论的调查结果；以及
 - (ii) 作出最终裁决的原因。

(34 C.F.R. § 303.433(a)) 在通过上述三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分歧的过程中，您的孩子将继续接受早期干预服务，除非您和服务提供商另有协议。(34 C.F.R. § 303.430(e))

联系信息：

当地计划总监

Jasmyn Price

DC 强启动早期干预计划 (DC EIP)

3230 Pennsylvania Ave. SE, Suite 201

Washington, DC 20020

电话：(202) 270-4482

电子邮件：Jasmyn.Price@dc.gov

州 C 部分总监：

Andres Alvarado

州教育学监办公室

1050 First St. NE, Six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2

电话：(202) 727-5853

电子邮件：Andres.Alvarado@dc.gov

要请求调解或了解有关调解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分歧解决办公室

1050 First Street, NE, Four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2

电话：(202) 698-3819

电子邮件： hearing.office@dc.gov

网站：

<https://osse.dc.gov/service/special-education-mediation>

要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了解更多关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信息，请联系：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分歧解决办公室

1050 First Street, NE, Four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2

电话：(202) 698-3819

电子邮件： hearing.office@dc.gov

网站：

<https://osse.dc.gov/service/request-due-process-hearing>

要提交正式的州投诉或了解有关州投诉的更多信息，请
联系：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系统和支持部， K-12，州投诉办公室

1050 First Street, NE, Fif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2

电话：(202) 727-6436

电子邮件： osse.IDEAstatecomplaints@dc.gov

网站：

<https://osse.dc.gov/service/specialized-education-state-complaints>

我们的任务

强启动 **哥伦比亚特区早期干预计划**的使命是识别和服务婴儿和幼儿，出生两年内、有发育迟缓和残疾的婴幼儿及其家庭。我们以支持文化并满足家庭需求的关怀方式协调服务。



2023 年 5 月修订